头朝内、字向上、双面打印不选奇偶逆序

标题行距32

正文行距28

关于开展2025年第二批辽宁省先进级

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第二批辽宁省先进级智能工厂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5〕42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在大连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资产、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。企业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2.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应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投入使用，智能制造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，应已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复核为基础级智能工厂，并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。**2022年以来已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等同于先进级智能工厂，无需再次申报。**

3.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**需提供一个不超过8分钟的视频**，视频内容主要展示智能工厂场景建设情况（尽量包含全部场景），特别是生产环节建设情况，可以配音讲解，视频大小不超过200M，视频格式可为mp4、avi、mov、mkv、rmub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申报主体参考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（附件1）、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年版）》（附件2），按照《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编制申报书，提供2025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（登陆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“网址：[www.c3mep.cn”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）。](http://www.c3mep.cn\”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）。请于2025年11月20日前)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2.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，对企业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基础级智能工厂进行审核，**于11月20日前**将基础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、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函、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（请按照推荐优先级排列）和项目申报材料〔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纸质件（一式3份）和电子版（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及视频）刻盘一份〕，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3.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材料复审、推荐，基础级智能工厂复核工作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5年辽宁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5〕34号）要求，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，同时按季度做好基础级智能工厂审核、报送工作。

2.先进级智能工厂评定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岩 徐斌 83633180

智能制造评估平台 010-64102844，18511115142

附件：1.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

2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年版）

3.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

4.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5.基础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